

岱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岱政发〔2024〕2号

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长、副县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县长、副县长等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卢建波（县长）：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陈华清（常务副县长）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与改革、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、自然资源、地理测绘信息管理、国资监管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）、税务、金融、统计、人民武装、机关事务、政务服务、公共资源交易、自贸试验区（岱山区块）建设、经济合作、政务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；协助县长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发改局（国防动员办公室、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、国资办、应急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统计局、政务服务办公室（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）、经济建设咨询委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岱山综合事务服务中心、接待中心、驻外招商联络处、行政学校。

联系县法院、检察院、国家税务总局岱山县税务局、金融机构、人武部、驻岱部队。

赵璞（副县长）：负责工业经济、招商引资、科技、商务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盐业、规划、数字岱山、环境保护、电力、外事、台湾事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经信局（商务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科技局、投促中心、规划编制中心、大数据管理中心、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协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府外事办公室<县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>）。

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、岱山海洋环境监测站、县总工会、科协、工商联、侨联、台办、供电公司、贷促会（信用担保公司）、电信岱山分公司、移动岱山分公司、联通岱山分公司、铁塔岱山办事处。

赵红波（副县长）：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综合交通运输、港航物流、港口建设管理、邮政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美丽渔港建设、口岸管理、打击走私、海防

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、疏港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城投集团、交投集团。

联系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、市港航与口岸局岱山分局、舟山岱山海事处、舟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岱山分站、舟山海关监管五科、岱山航标站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岱山分中心、岱山邮政管理局、邮政岱山分公司、美丽渔港建设指挥部。

王海峰(副县长):负责公安、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。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。

联系县信访局、民宗局、国安局。

唐燕妮(副县长):负责教育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水务、卫生、健康、医保、老龄、供销、双拥、残疾人事业、“菜篮子”工程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局、民政局(退役军人事务局)、农业农村局(水利局)、卫生健康局(医疗保障局)、供销社。

联系县残联、慈善总会、双拥办。

方明(副县长):负责衢山镇全面工作。

傅剑波(副县长):负责司法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海洋与渔业、气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司法局(行政复议局)、人力社保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、海洋与渔业局(海洋行政执法局)、市场管理服务中心。

联系县妇联、气象局。

嵇灵（副县长<挂职>）：负责文化、广电、旅游体育、烟草等方面工作；协助常务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、地理测绘信息管理工作。

协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。

联系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融媒体中心（县广播电视台）、团县委、青联、文联、红十字会、关工委、烟草专卖局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
部、省、市属在岱单位。

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30日印发
